

准格尔全媒体传播策划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

邮编：010300

联系人：刘培江

电话：0477-4881678

传真：0477-4881678

电子邮箱：zqxcbwx@163.com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邮编：100000

联系人：张俊文

电话：0471-6664082

传真：0471-6664068

电子邮箱：313242844@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准格尔全媒体传播策划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每季度针对准格尔重点工作进行传播策划，并拟定传播策划选题

针对准格尔重点工作和发展成果的传播需求，乙方每季度为其拟定传播策划方案，旨在通过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播策略，整合传统媒体、社交媒体、海外媒资等多渠道资源，打造兼具深度与广度的传播生态，提升准格尔旗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言论环境。

2、针对重点工作制作融媒体信息产品 30 条

为准格尔旗的传播推广提供内容形式多样,符合融媒体时代传播需求的文字、图片和短视频形式的各类融媒体信息产品;工作亮点、重要政策解读、深度解读、大数据成果情况汇总、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全方位、多角度展现准格尔旗的厚度与深度。

3、在新华社客户端进行传播推广

在新华社客户端内蒙古频道开设专题,常态化策划、发布信息,以短视频、图文等形式对准格尔旗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传播推广,不少于20条,努力形成持续稳定的传播效果和国内外传播热点。

4、提供融媒体能力提升培训4次

乙方组织学界、业界的专家、学者等开展针对融媒体人员的专题培训。为融媒体中心提供关于围绕“全媒体+”短视频制作、新闻摄影、短视频运营模式构建与优化,分析短视频工作室精细化运作方式,指导融媒体中心科学集纳全媒体要素,创新叙事手段,为县融中心深化媒体融合,提供建议和指导。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多重培训模式,突出多形式并举、多层级课程设计、多方位体验实践的特点,建立新华融媒培训服务体系。助力提高准格尔旗融媒体中心建设软实力。

5、组建摄影队,定期深入准格尔旗进行摄影传播活动

乙方拥有其他媒体所无法具备的“国家级摄影队”的专业水平。针对准格尔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方面成就,提供“官方摄影队”服务,定期深入准格尔旗进行摄影传播活动,提供图片服务。

6、每季度制作传播力分析报告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专业分析团队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全年为准格尔旗撰写 12 期《传播力分析报告》，提供传播监控、传播分析、评估报告、决策参考四大核心服务，助力准格尔旗科学、精准地掌握在国内、海外的传播态势。报告基于真实、全面、详实、多维的大数据基础而产生的研判分析，为准格尔旗进一步提升传播质量和效能提供参考。

7、开通短视频专线

新华社短视频专线是以新闻为主的综合视频服务供应端，是适应新媒体发展，重点面向新媒体用户的最权威“网上视频通讯社”，专线可按照手机、网络电视及电脑、户外大屏、公交楼宇等不同终端特点和技术要求供稿，确保融媒体报道在准格尔旗新媒体平台的落地，实现党的声音在基层的全覆盖、无死角。

（1）稿件使用范围

微信公众号：准格尔发布 账号：zhungeerfabu。

客户端 APP（名称）：醉美准格尔。

其他类（请具体注明）：无。

（2）供稿服务方式

乙方以互联网传输方式向甲方供稿，甲方进入乙方新华全媒新闻服务平台 供稿系统，网址为 <http://home.xinhua-news.com>，系统的账户名为 zhungeerfabu。（技术方式为：☒WEB 下载，☐RSS，☐API，☐FTP 推送，☐FTP 下载，☐客户端下载。）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服务费用含税共计【2790000.00】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25年12月15日前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需符合甲方财务要求）。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723011732303Q

地址、电话：准格尔旗大路镇建业大厦，0477-488167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1886644052501098

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发布日期【5】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推广文件，（具体要求由乙方在文件提交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投放工作。若乙方未提前告知文件要求导致甲方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无需承担责任，且乙方需配合甲方重新调整文件，由此导致的发布延迟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

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广告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广告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明确修改依据、修改内容及期限），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广告暂停发布，该停播时间应在甲方的广告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样片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甲方广告的播出时间，但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超出合理修改时间5日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的权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需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扣除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后退还甲方。

4.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由于甲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广告素材或成品播放文件，或其他甲方过错原因，造成广告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

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6.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员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因甲方原因导致损失的除外。服务执行中如有需甲方出面协调安排的人员、场地及情形，甲方应予支持。

7. 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8.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9.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

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12. 对于在使用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取得稿件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时，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13. 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参股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所属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范围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3) 甲方电子版使用的乙方稿件，不得超出甲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乙方新闻产品的甲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4)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范围外，甲方不得将乙方稿件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本地局域内部工作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署供稿服务协议。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各类形式出版物，编辑、制作成各类作品或各类节目及栏目，展览及广告宣传等。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7) 不在其它计算机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处理软件拷贝，不出租、出售、出借及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该软件产品。

(8)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稿件仅在其编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发稿及其他图片处理系统）浏览、编辑，不将图片传输或下载至甲方编辑处理之外的任何系统或设备。

(9) 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14.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稿件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甲方应当对进入乙方系统的密码保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密码，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甲方丢失或泄露用户名、密码给自身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乙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

新闻产品，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应重新与乙方签订供稿协议取得授权。

16. 甲方如需将乙方稿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广告等）时，需自行报请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并自行获取除稿件著作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

17. 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出现改、撤、删稿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改、撤、删稿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撤换或者撤销。因甲方处理不及时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审查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需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反馈结果。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若乙方无合理理由拖延审查或无故拒绝审核通过，导致服务延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义务。

2. 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团队成员名单、资质证明见附件），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3.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执行相关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

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落实方案；对不合理意见，乙方应书面说明理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方式向甲方供稿。

5. 随时听取甲方对供稿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稿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7. 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8. 乙方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他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音像制品、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客户端、各类公号、屏幕、移动端信息流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9. 乙方对其提供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0. 乙方保证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11. 甲方应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播发的中央领导人照片，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72小时，超过时限的，甲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使用乙方播发的超过72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则自行

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直接损失。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播发超过 72 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按照供稿流程进行审批。如照片使用尚需其他审批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13. 乙方有义务在出现改、撤、删稿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对相关稿件进行处理。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2】月【5】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建议（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违约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5%】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第三方擅自转载或/和使用甲方刊登的乙方稿件，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配合乙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擅自允许第三方转载或/和使用以及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乙方稿件遭受不当复制等侵权行为的，甲方应按照协议对于超范围使用稿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经甲方3次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服务费用（减少比例根据服务瑕疵程度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若乙方根本未提供某项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对应费用（对应费用按该项服务占总服务的比例计算），同时乙方应按该部分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广告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2. 乙方为广告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1.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

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本条款不适用于因法律规定、政府部门要求或司法程序而需披露的情况，但披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并尽可能减少披露范围。

2.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双方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仍持续 3 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气象证明等），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第十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的唯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

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或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授权的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2.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2）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双方在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就合作事宜予以明确约定。

若协议期满前双方未就续期达成一致，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数据、报告）移交甲方。

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一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1）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催告后仍未整改的；（2）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停业的；（3）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解除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协议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于【2025】年【12】月【6】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

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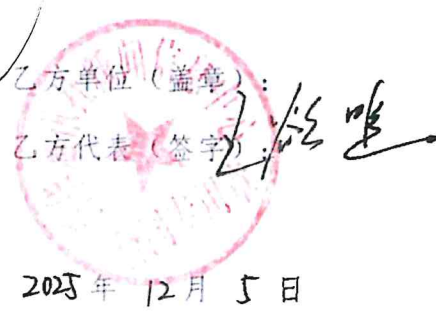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5日